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可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明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有條件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公司而言，包括該特定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制該特定公司的公司，以及與該特定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輔助研發設備」	指 輔助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
「輔助研發服務」	指 輔助研發服務，包括(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及製劑生產，及(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項下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	指 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	指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商品名：达泰萊®)，一種由本公司研發的重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科倫嘉訊」	指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8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購買價格」	指 承授人為購買股份獎勵而須支付的代價(如有)。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或按適用法律規定有關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該購買價須載於要約文件)，否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餘下科倫集團」	指 科倫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H股(參考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	指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權接收該等H股
「%」	指 百分比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賴德貴先生

香港

馮昊先生

灣仔

廖益虹女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曾學波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條款與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似，期限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原名A140)(商品名：達泰萊®)(一種由本集團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單克隆抗體(mAb))委任科倫嘉訊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管理服務；

-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條款與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類似。根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1)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及製劑生產；及(2)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臨床前藥理學、毒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等支持性服務。上述服務統稱為「輔助研發服務」；及
-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1)從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機械、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統稱「輔助研發設備」)。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及採購輔助研發設備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基本一致。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為使閣下能夠更深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在具備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形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詳細資料，包括：

- (a)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d)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
- (e)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

1.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有關條款及詳情與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本公司須聘任科倫嘉訊中國境內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面向醫療終端客戶的市場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及終端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市場開發、醫生及患者拜訪、學術推廣及業務維護（「市場管理服務」）。

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具體市場管理服務的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可訂立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倘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向科倫嘉訊支付市場管理服務費。本公司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市場管理服務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服務費」）已由本公司與科倫嘉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費應於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並將根據本公司與科倫嘉訊共同商定之服務費架構（「服務費架構」）予以確定。服務費架構之制定已考量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1) 考慮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處於商業化初期，於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市場管理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以及進行市場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物資成本)；
- (2) 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就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以確保科倫嘉訊收取之服務費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在類似情況下所收取之費用。本公司管理層已自超過三名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由於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擬議之服務費架構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i)基礎費用水平(如有)，(ii)費用階段劃分及(iii)需達成之銷售里程碑及不同里程碑對應費用標準，為進行有意義比較，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預期可達成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估計銷售量，將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擬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化至十年期進行測算。隨後，本公司比對了在獨立第三方與科倫嘉訊提出的不同費用架構下，本公司可實現之回報率，以確保科倫嘉訊收取之服務費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費用；及

- (3) 向類似或可比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本公司已對行業網站及其他公開來源進行研究，並查詢類似或可比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以確保服務費不高於相關市場費用。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市場管理服務費須按月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30日。

2.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對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範圍作出修訂，以納入本集團向/從餘下科倫集團銷售或採購的輔助研發設備(「新增範圍」)。

現有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1)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2)買賣輔助研發設備，該兩類交易性質不同，定價政策亦各異。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輔助研發服務相關交易及輔助研發設備相關交易分別納入獨立框架協議進行規管並設定相應年度上限更為妥當。分別規管亦能使本公司更有效監控交易額並評估各項交易的執行情況。因此，鑑於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已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即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總體上與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董事會函件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其與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1)本公司須委聘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與製劑的生產。 (2)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須委聘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科倫藥業提供與接受的輔助研發服務之間不存在重疊。

就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輔助研發服務委聘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藥業可訂立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倘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計算：(i) 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用於提供服務的耗材成本）；加上(ii)商定的利潤率。

為確定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的財務部將分別記錄其在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每個項目中產生的成本。隨後，兩個財務部將共享相關成本資料及配套成本記錄（如發票和收據），並各自在業務部門協助下審閱及核查對方成本，必要時每月就各自成本進行對賬。此類成本也將由外部獨立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和審計。

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且在轉讓定價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四大」專業機構之一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轉讓定價報告」）所列出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定價報告將用於確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整個期限內適用的利潤率，除非各方基於內部審查結果認為有必要獲取更新報告以重新釐定利潤率。

關於利潤率區間的制定機制，轉讓定價報告採用結構化篩選流程，通過甄選亞洲地區十家可比公司以確立適當之利潤率區間。該篩選流程主要包括：(1) 數據庫選擇，(2) 篩選標準應用及(3)人工定性審核。篩選標準之示例涵蓋行業特性(如醫療保健、科學研究與實驗發展、醫學實驗室、檢測實驗室及生物研究服務)與地域特性(例如於上海、深圳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此外，在人工定性審核過程中，將排除業務活動與輔助研發服務性質差異顯著的、有重大企業事件而對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或存在其他異常情況的潛在可比公司，以確保可比性。

經公平協商並綜合考量轉讓定價報告所推算之利潤率區間，各方同意選取轉讓定價報告利潤率範圍中位值附近之利潤率，作為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利潤率。該利潤率為介於10.0%至19.9%之固定利潤率，將適用於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採用轉讓定價報告作為確定輔助研發服務利潤率的依據是合理且可接受的做法。該報告由專業、信譽良好且獨立的專家編製，通過科學方法論支持的定性與定量分析提供客觀視角，且報告中列明的利潤率區間源自市場可比數據，因而能夠反映現行市價。因此，這確保每筆交易額的定價均符合市場準則，並遵循公平原則。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能夠確保輔助研發服務的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具體視乎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定。

3.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其與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附加範圍基本相同：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本公司須(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和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統稱「**輔助研發設備**」)。

這些**輔助研發設備**可大致分為兩類：(1)設備及機器；及(2)材料及消耗品。本集團將主要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求進行採購／銷售。

就設備及機器而言，本公司出售預期本集團業務不再需要的該等設備及機器。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正在尋求採購若干設備或機器，而餘下科倫集團恰好擁有不再需要的相關設備或機器時，本集團或會考慮自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設備或機器，惟前提是本集團滿意該等設備或機器的狀況(即該等設備或機器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就材料及消耗品而言，由於材料及消耗品通常含到期日，故存在若干材料或消耗品未能即時使用而可能面臨到期之情況，如未轉售將造成浪費。因此，倘該等材料或消耗品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本公司將考慮出售該等材料或消耗品，反之而言，本集團將以同樣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或消耗品。

就完整性而言，不會出現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回本集團先前向其出售的相同設備、機器或材料及消耗品項目的情況，反之亦然。

董事會函件

就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輔助研發設備採購及/或銷售條款而言，本公司與科倫藥業可訂立個別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或銷售協議。倘個別設備及物資採購及/或銷售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 (1) 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記錄的輔助研發設備之賬面價值、折舊金額及購置成本，此將由餘下科倫集團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為核實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判斷所採用的折舊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根據餘下科倫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參照科倫藥業最新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其他相關資料計算賬面價值。鑑於科倫藥業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其監管之公司，其折舊政策應遵循其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函件

-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同類設備及/或材料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高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支付的價格；及

-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為輔助研發設備支付給餘下科倫集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

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出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 (1) 本集團最新賬目中記錄的研發設備及/或材料的賬面價值；

- (2) 在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設備及/或材料可比交易的價格(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本公司在可比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及

-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以及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如有)。

在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時，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或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評估擬議的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最終價格將在內部審計部門或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和原則確認後，並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授權管理人員的批准後實施。

付款條款

就採購/銷售大型設備及機器而言，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應基於發貨支付。

就採購/銷售小型設備及裝置、材料及消耗品而言，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將按季度結算，具體以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準。

董事會函件

(II)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訂約方於2025年2月12日訂立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其年期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類似。

下文載列(1)本公司根據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歷史交易額，(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歷史交易額 4,7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5,000

年度上限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 378,000 432,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額及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預期中國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
- a.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根據歷史交易額，整個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於最初預期。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是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尚處於上市首年，且正在等待國家醫保目錄的報銷資格審批。與此同時，已有兩款競爭產品獲得醫保報銷資格並在醫院銷售。加之院外非醫保處方管控嚴格，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迄今實際銷量低於原定計劃，相應實際發生的推廣開支亦較低；
- b. **預計中國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預計基於西妥昔單抗的治療方案(包括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及其競爭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增長，主要因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自2025年12月7日起已被納入醫保目錄。在獲得醫保報銷覆蓋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202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隨著患者可及性提高及自付費用負擔減輕，本公司預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在中國的需求將顯著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將在2026年提升至超過20%，並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逐年增加。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此項市場佔有率僅為預估值，其計算過程已綜合考量下列因素：(1)目前另有兩家競爭對手已列入國家醫保目

董事會函件

錄，故包含本公司在內，共有三家企業提供針對特定結直腸癌的西妥昔單抗治療方案；(2)本公司之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時間較短，初期階段三家市場參與者恐難達成均等市佔率；及(3)透過充分營銷投入，本公司相信隨著產品市場地位逐步確立，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可爭取更高市佔率。鑑於市場佔有率的顯著提升，有必要在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採用更高的年度上限。

- (ii) 考慮到科倫嘉訊推廣及銷售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能力，科倫嘉訊市場管理服務的規模及完善程度以及科倫嘉訊的下游客戶網絡，估計科倫嘉訊推廣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銷量的穩定增長，通過充分的市場推廣，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隨著其市場地位的逐步確立，能夠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iii)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推廣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況及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及
- (iv) 於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因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需求在預期之外的增加或市場管理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在預期之外的進一步增加而可能導致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在預期之外增加的緩衝需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1)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達成的歷史交易額，及(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從餘下 科倫集團採購 輔助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餘下 科倫集團提供 輔助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u>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 歷史交易額</u>	11,369	2,597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按原輔助研發服務 框架協議計算)</u>	22,000	16,000

下文載列(1)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額；及(2)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鑑於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僅涵蓋輔助研發服務的採購及提供，而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故於釐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僅將考慮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而非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及採購輔助研發服務(但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所涉的歷史交易額亦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334	9,930
----------------------------	--------	-------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7,269	6,051
----------------------------	-------	-------

(2)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9,000	17,000
----------------------------	--------	--------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000	18,000
----------------------------	--------	--------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輔助研發服務的提供及採購
(但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		
輔助研發服務	17,003	9,631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		
輔助研發服務	6,738	6,021
年度上限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1月1日 至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1月1日 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14,000	15,000	16,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13,000	14,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預期增長。
 - a. 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整體呈現增長趨勢。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從2023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幅達49.5%。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進行分析，2025年全年金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由此得出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間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
 - b.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特定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主要由於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歷史年度上限包括採購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及採購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金額。同時，上述實際歷史交易額僅涉及輔助研發服務部分，這導致歷史使用率出現偏差。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採購的年度上限交易額將以每年約8%的增速增長。這是參考(i)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

董事會函件

(ii) 本集團近年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9%，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7.0%；及
(iii) 諸如若發現新型及潛在藥品，本集團對輔助研發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等因素確定的；

(ii) 餘下科倫集團收取輔助研發服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iii) 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及輔助研發服務的交易額預期增長。

a. **本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整體呈增長趨勢。**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金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達159.4%。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進行分析，2025年全年金額較2024年將實現7.2%的增長。2023年至2025年間，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b.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本公司專注於自主創新藥物的研發，導致其可用於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餘裕能力有限，未能如最初計劃般落實。其次，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歷史年度上限包括：(i)採購

董事會函件

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以及(ii)採購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金額。同時，上述實際歷史交易額僅涉及輔助研發服務部分，這導致歷史使用率出現偏差。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在參考2023年至2025年間交易額的歷史增長率基礎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輔助研發服務交易額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歷史交易額增加50%。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本公司進一步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將較2026年金額增加約8%。此乃參考本集團最近幾年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確定的；及
 - (ii) 本公司收取輔助研發服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
 - (iii) 本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鑑於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僅涵蓋輔助研發

董事會函件

設備的採購與銷售，在確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時，僅考慮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輔助研發設備(而非輔助研發服務)的採購與銷售歷史交易額。因此，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輔助研發設備的採購與銷售(不包括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額載列如下。

(1)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334	9,930
----------------------------	--------	-------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7,269	6,051
----------------------------	-------	-------

(2)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9,000	17,000
----------------------------	--------	--------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	17,000	18,000
----------------------------	--------	--------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輔助研發設備的提供及採購
(但不包括輔助研發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額

	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	332	299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設備	532	30
年度上限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列如下：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1月1日 至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1月1日 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 研發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3,160	3,160	3,16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 研發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收取輔助研發設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
- (ii) 本集團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提供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
- (ii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其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需求將增長，主要基於以下三點原因。首先，本公司參考了目前從餘下科倫集團租賃閒置的設備，其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預計本公司將逐步從餘下科倫集團購入這些租賃資產，該等資產預計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由本公司使用，由此產生的年均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次，關於輔助性研發消耗品，本公司注意到其已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10,000元的年均採購金額作為基準參考。第三，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研發能力的優勢、局限性及預期改進，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其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展將推動本集團產生相關需求；及
- (iv)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輔助研發設備的預計供應量及輔助研發設備市場價值的預計波動。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持有的若干預計將閒置的資產可用性以及剩餘消耗品，兩者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考慮到向餘下科倫集團的歷史銷售金額以及未來運營可能產生的額外過剩庫存，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內將可能處置特定資產並逐步處理消耗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依據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個別協議進行。該個別協議須經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部門)、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最終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並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立協議；
- (2) 在評估個別協議的適用費用時，本公司將收集市場費用或費用(如適用)的相關資料，並與有關部門共享該等資料，確保個別協議下的費用將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
 - (i) 市場管理服務：服務費架構已由各方協商確定。科倫嘉訊將按月提供報告，彙總其在相關月份內所提供之市場管理服務，具體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科倫嘉訊開展之活動類型、次數及其他市場管理服務內容(如適用)。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合規部門及銷售部門將隨後審核該等報告，並按月評估科倫嘉訊所收取之服務費是否嚴格遵循服務費架構。倘若科倫嘉訊所建議之服務費用未遵循服務費架構，本公司將與科倫嘉訊協商服務費用，以確保其符合服務費架構後，方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向科倫嘉訊進行付款。
 - (ii) 輔助研發服務：本公司將(i)審查交易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並已妥當反映交易中產生的成本；(ii)確保各方協定的固定利潤率適用於每筆個別交易；及(iii)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對輔助

董事會函件

研發服務範圍進行內部審查，以判定是否需取得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作為利潤率釐定依據。為確保輔助研發服務項下之成本可被核查，本公司財務部門與科倫藥業將分別記錄2026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目的成本支出，並每月核對雙方成本記錄，以確保雙方成本資料保持一致且準確。

- (iii) 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資：本公司將向同業詢問類似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價，並通過行業網站進行調研，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的報價進行比對，以確保本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的輔助研發設備價格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數量相近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期交易以作比較。倘若市場價格信息不可得，本公司將核實輔助研發設備之賬面價值，並透過要求提供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所載之相關賬面價值、折舊金額及購置成本等相關資料，並參照科倫藥業最新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判斷所採用之折舊政策是否公平合理。

有關市場費用或費用(倘適用)等資料，將按下述詳情提供予有關部門及人員參考：

- (i) 為評估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相關資料將提供給銷售部門。
- (ii) 為評估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相關資料將提供給臨床外包管理部門。
- (iii) 為評估個別設備及物資購銷協議項下的適用費用：設備採購與銷售的相關資料將提供給設動工程部門；材料採購的相關資料將提供給採購部門；與材料銷售相關的資料將提供給物流部門。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監察本公司向相關關連方支付或收取的適用費用是否符合相關個別協議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4) 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並密切且持續地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檢討該等金額。財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成交金額進行月度審閱。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團隊將認定為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而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論是否與銷售或採購有關)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IV)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科倫嘉訊提供全面的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規劃、銷售渠道管理及市場營銷。科倫嘉訊熟悉於中國推廣藥品的業務。尤其是在結直腸癌適應症相關藥品的推廣方面，科倫嘉訊擁有專門資源和經驗。與科倫嘉訊訂立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藉助科倫嘉訊現有的資源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進行推廣，從而更有效地達成銷售目標。此外，自2025年2月取得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上市許可以來，本公司已就該產品的市場管理服務與科倫嘉訊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科倫嘉訊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可有效提供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且委聘科倫嘉訊可避免因委聘先前並無與本公司合作的新服務提供商而產生的前期成本。

2.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並非本公司的研發活動的核心。無前期盈利生物製藥公司(譬如本公司)慣常將該等輔助研發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以便無前期盈利生物製藥公司能夠專注於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本公司一直委託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因為(i)餘下科倫集團在提供相關輔助研發服務方面具備稱職可靠的專業知識，並且能夠公平提供優質服務；及(ii)本公司在輔助研發服務方面與餘下科倫集團合作多年，而餘下科倫集團熟悉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質量要求。此外，本公司一直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餘下科倫集團將繼續從本公司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因為本公司的藥物開發能力已獲證明足以滿足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及要求。自/向餘下科倫集團持續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可減省本公司與新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長時間磋商以及在磨合期與彼等合作的相關成本。

3.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自2024年起一直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設備。雙方熟悉並符合對方的研發實踐及質量要求。於本集團與餘下科倫集團的合作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就輔助研發服務而言，餘下科倫集團不時有滿足本集團研發需求的研發設備及物資可供出售。同時，本集團有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研發需求的可用研發設備及物資。透過訂立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繼續從／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及銷售此類研發設備及物資。本集團進行的此等採購活動有助於穩步發展現有研發能力並提高日常營運效率。此外，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持續採購／出售輔助研發設備，可減省本集團與新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長時間磋商的相關成本，互相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研發設備及物資來源，便於本集團在需要時靈活採購或出售該等設備及物資，實現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之間研發資源配置微調及優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嘉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在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鑑於董事劉革新先生因身兼科倫藥業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科倫嘉訊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市場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科倫藥業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董事會函件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2至53頁所載的其推薦意見函件。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4至83頁所載的其推薦意見函件。

III.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交易)，以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3. 條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相關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期限；(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舉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通過採用多維度的資格評估方法，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保股份獎勵授出給那些最值得獲得獎勵且其利益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股東緊密一致的人士。此舉不僅契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激勵並留住高素質人才，更彰顯了本集團對精英治理原則、公平公正及創造長期價值的堅定承諾。

5.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四(4)年，惟須符合歸屬時間表。其中1/4應於授出日期的每週年日歸屬，或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以要約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歸屬時間表歸屬。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的授出。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向受限於歸屬時間表中包含時間和業績雙重條件的參與者授出，在相關業績目標提前或大幅超過原定時間表達成時，可能有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vi) 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進行授出；及
- (vii)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充分實現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中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在釐定授出的業績目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方案，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在歸屬期及業績目標(如以下進一步闡述)方面的酌情權及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酌情權及靈活性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於吸引人才時提供更高激勵；(ii)透過加快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釐定授出的業績目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乃恰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該等股份獎勵應透過以下方式達成：(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包括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交易)以於歸屬時滿足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應促使董事會以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庫存股已適當識別及區分(例如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

6. 購買價格

除非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其中參考本公司發行的每股H股的面值。

透過將購買價格設定為面值，此計劃能降低合資格參與者購入H股的財務門檻，使更多僱員得以參與。面值購買價格同時能提升承授人對獎勵股份的價值感知，因彼等能以較低價格獲取H股。此設計將形成強大激勵效應，促使承授人持續留任本集團並為其成功作出貢獻，資本增值潛力亦可能因此最大化。僱員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未來成長與績效中獲益的預期，將成為推動長期投入與參與的關鍵動力。故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宗旨：竭盡全力吸引及留任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成功。

7. 業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有權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應不嚴於原規定業績目標，並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任何規定業績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對所有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設置業績目標未必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是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薪酬或補償，或為留住關鍵僱員(同時，設立多年歸屬時間表亦可確保承授人持續受到激勵，為本公司持續成功作出積極貢獻)，或設置以時間為基準的時間表可能更適合作為鼓勵參與者向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的有效方式，以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認為本集團擁有靈活決定業績目標適用情形及程度的權限更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將使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實質意義，並契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精神。此外，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之角色不同，所作貢獻亦有分別。董事會或其代表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8. 追回機製

倘若出現以下情形：

- (i) 承授人發生以下無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根據外匯監管的相應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需在勞動關係/勞務關係/僱傭關係等(以下統一簡稱「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以便本公司順利協助承授人進行外匯報備與收益結轉，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在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的，將由本公司統一安排相關股權的退出(「無責退出情形」)：1)發生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本公司提出返聘但雙方未能達成一致；3)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4)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5)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期限屆滿，且本公司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6)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7)向本公司提出離職申請；8)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9)本公司裁員，本公司解除與其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10)其他有責退出情形以外的情形導致的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及11)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無責退出情形。

- (ii) 承授人發生以下有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需按本公司規定進行強制清退且追回相關收益，本公司有權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對於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還有權要求承授人對本公司利益、聲譽所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有責退出情形」)：1)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害或影響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聲譽；2)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3)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且無法正常工作；4)存在違反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限制規定行為；5)嚴重違反本公司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6)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有責退出情形。

若承授人因為工作需要發生職務變更(未降職)，但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在職員工，原則上未歸屬、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均不受影響。若承授人發生降職，本公司保留對承授人未歸屬的激勵股權進行適當調整的權利，對已歸屬的激勵股權不作調整。

追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必要工具，以應對參與者行為與本集團價值觀和利益不一致的情況。特別是，通過允許本公司在發生不當行為、違約或其他特定情形時收回股權激勵，該機制有助於維護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完整性，促進負責任的行為，並保護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追回機制為本公司在上述特定情形下收回授予參與者的股權激勵提供了選擇方案，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9. 計劃授權限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獎勵，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00,000股H股，預計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10. 個人限額

除非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如有)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如有)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11.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投票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12.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不涉及授予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elun-biotech.com>)，展示期不少於臨時股東會前14日，且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計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一旦確定並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任何授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要求(倘適用)。

倘任何授出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第17.04(2)及(3)條規定的個人限額，則屆時須就該授出舉行股東會。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股份獎勵將由庫存股或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結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條，該等授予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購買的現有H股(在市場上)結算，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科倫藥業、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倫藥業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53,791,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95%)，而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均通過科倫藥業及/或其聯繫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本公司股東會上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II. 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elun-biotech.com>)。

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明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務請 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52至5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本通函第54至8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不包括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審閱及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劉革新先生、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廖益虹女士(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IX. 一般事項

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出具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金錦萍博士

涂文偉博士
李越冬博士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iii)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iv)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a)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科倫嘉訊將於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就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向 貴公司提供市場管理服務；及(b)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代表自身及餘下科倫集團（「餘下科倫集團」）與科倫藥業訂立補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以向 貴公司採購及提供/銷售輔助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ii)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涵義

科倫藥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藥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嘉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在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內容包括：(i)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常規業務；(ii) 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用語是否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權益；及(iii) 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就建議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是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有關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iii)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描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貴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多於30款候選藥物，包括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蘆康沙妥珠單抗、博度曲妥珠單抗、塔戈利單抗和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聯合用藥FOLFOX或FOLFIRI方案，用於大鼠肉瘤病毒致基因(RAS)野生型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一線治療。

下表列示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指「**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指「**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40,493	1,933,045	1,382,791	950,445
毛利	759,185	1,273,657	1,076,690	659,988
毛利率	49.3%	65.9%	77.9%	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34)	(182,717)	(41,151)	(178,925)
研發(「研發」)開支	(1,030,966)	(1,206,134)	(652,337)	(611,539)
年度(虧損)/利潤	(574,134)	(266,766)	310,226	(145,175)

貴公司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0.5百萬元增長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3.0百萬元，隨後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增長6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3.7百萬元。貴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時增加了八倍以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研發開支亦增加17.0%，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6.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在2025年上半年相比2024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入的減少。儘管如此，隨著新藥推廣和上市，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貴公司同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收入和毛利出現波動，其仍持續投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研發開支，以配合創新生物製藥的持續開發，以及新獲批藥品增加的銷售及分銷活動。

1.2 科倫嘉訊與科倫藥業的背景資料

科倫藥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科倫藥業該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21,81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達人民幣37,316.3百萬元。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市場管理服務，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上文「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以下行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由於 貴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在中國境內的上市許可，可從事市場管理服務；及(ii)將輔助研發服務外包予餘下科倫集團，使包括 貴公司在內的尚未盈利的生物製藥公司能夠專注於其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工作。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為餘下科倫集團和科倫嘉訊採購並提供的上述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使命：(i)專注於創新藥物研發；及(ii)通過市場管理服務在全國範圍內擴大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使用。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餘下科倫集團均從事藥品研發活動， 貴集團經常產生閒置或過剩的研發設備及物資，而該等設備及物資可能適合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反之亦然)。因此，持續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向其銷售/處置該等輔助研發設備，可使雙方優化研發資源分配、提升各自研發能力以及提高日常營運效率。

鑑於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與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均代表現有安排的延續，涉及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科倫嘉訊向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餘下科倫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以及由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銷售的輔助研發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自(i) 2025年起向科倫嘉訊採購市場管理服務；(ii)2023年起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及(iii)2024年起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吾等從管理層獲悉：(i)市場管理服務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銷售產生了積極影響；及(ii)外包輔助研發服務使 貴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及(iii)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使 貴集團得以優化其研發資源配置、提升其現有研發能力及提高其日常營運效率。因此，考慮到可為 貴公司帶來的上述裨益，與科倫嘉訊及餘下科倫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3.1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為評估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貴公司須委聘科倫嘉訊於中國境內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面向醫療終端客戶的推廣、市場營銷策劃及終端客戶接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市場開發、醫生及患者拜訪、學術推廣及業務維護（「市場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具體市場管理服務條款而言，貴公司與科倫嘉訊可訂立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倘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條款與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代價及定價政策

貴公司須向科倫嘉訊支付市場管理服務費。貴公司就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市場管理服務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服務費」）將載於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

貴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須不遜於相同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服務費將由 貴公司與科倫嘉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 (1) 考慮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處於商業化初期，於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市場管理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以及進行市場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物資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就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為落實此政策，貴公司管理層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確保 貴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費用不遜於相同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 貴公司作出的費用報價；及
- (3) 向類似或可比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為落實此政策，貴公司將對行業網站及其他公共來源進行研究，並查詢類似或可比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以確保服務費不高於相關市場費用。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市場管理服務費須按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30日。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鑑於市場管理服務具長期及整合性質，通常涉及配合藥物多年關鍵商業里程碑的推廣活動，故就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每宗個別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不切實可行。相反，貴集團在與科倫嘉訊訂立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前，已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等第三方均為市場上具成熟的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並曾表達有意願與 貴集團合作提供類似市場管理服務。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向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建議服務費架構)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該四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與科倫嘉訊建議收取的服務費架構在以下方面存在差異：(i)基本費用(如有)水平；(ii)費用階段；及(iii)須達到的銷售里程碑與不同里程碑的費用標準。由於該等供應商各自在基本費用、時間表及銷售里程碑方面所提供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營銷策略及費用架構各異，因此難以進行直接比較。因此，管理層已對各報價服務費進行同類比較(即在相同時段內基於相同假設銷量)，以評估科倫嘉訊的服務費是否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費更為優惠。

為了使報價能夠進行同類比較，貴集團根據估計將實現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銷售量，將四家獨立第三方和科倫嘉訊在10年期間(此乃藥物銷售推廣週期的典型持續時間)收取的服務費進行了標準化處理。然後，貴集團比較了在四家獨立第三方和科倫嘉訊提出的不同收費結構下可實現的回報率。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在缺乏直接比較的情況下，上述標準化方法為評估科倫嘉訊收取的服務費是否比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更有利於貴集團提供了合理的比較依據。

根據管理層的計算，基於科倫嘉訊的收費結構所能實現的回報率，高於四家獨立第三方在市場管理服務報價中預期的回報率。經該歸一化處理後，可證實科倫嘉訊所收取的服務費對貴集團更為優惠。

於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後，管理層持續監察科倫嘉訊實際收取的服務費，以確保科倫嘉訊持續向貴集團提供較四名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對管理層就科倫嘉訊於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期間實際收取的服務費所作評估進行了抽樣檢查。吾等從管理層處取得於2025年7月及2025年9月兩個成交金額最高的月份的月度評估工作底稿。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層已應用(i)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的實際銷售數據；及(ii)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期間採用上述標準化方法，且在每次評估中，與由四家獨立第三方中的任何一家將提供市場管理服務的情形相比，當市場管理服務由科倫嘉訊提供時，貴集團的預期回報率仍保持最高水平。

由於推廣規劃屬中長期性質，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難以於進行每宗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在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前取得獨立第三方報價，並持續運用前述歸一化模型核實科倫嘉訊實際服務費的公平性，該替代方案可確保科倫嘉訊持續為貴集團提供較四名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的條款。吾等認為這屬正當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隨機抽樣檢查中，吾等已獲取並審閱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期間內交易額最高的兩個月的基礎文件，包括(i)詳列相關月份實際產生費用明細的開支結算報告；(ii) 貴集團與科倫嘉訊確認該等費用的往來函件；及(iii)相應發票或付款記錄。這些記錄與實際收取的服務費一致。吾等同時注意到，科倫嘉訊針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管理服務費用，是根據其提供場管理服務時的實際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物資成本)進行核算的。吾等認為這種計費方式更能與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實際市場銷售進度緊密掛鉤。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就2025年7月及2025年9月所取得的樣本以及吾等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涵蓋2025年的付款條款所取得的樣本， 貴集團每月以賒銷方式向科倫嘉訊支付市場管理服務費，信貸期為30日，而這符合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鑑於所選兩個月份的交易額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總額逾50%，故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乃屬充足且具代表性。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i)市場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守；及(ii)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

下表列示 貴公司根據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及相應使用率：

2025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4,72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35,000,000元
使用率	1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迄今為止使用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是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仍處於上市第一年，且正在等待國家醫保目錄對其報銷資格的批准。與此同時，已有兩款競爭產品獲得醫保報銷資格，正在醫院銷售。由於醫院外對不可報銷處方的嚴格控制，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實際銷售量迄今低於原定計劃，因此實際發生的相應市場管理開支也相應減少。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	378,000	432,000

於釐定及評估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的計算工作以供審閱。基於討論及吾等對相關工作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源於科倫嘉訊在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時預計產生的成本，該成本已考慮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預期銷售量增長因素。為評估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

首先，吾等注意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應向科倫嘉訊支付的市場管理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費')乃經與科倫嘉訊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基於該期間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預期銷售量，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計算。具體而言，市場管理服務的預期費用(即制定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的計算方法如下：(i)匯總科倫嘉訊根據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預測銷售量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所需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人員成本及相關開支)。具體而言，估計成本乃參考每年實現西妥昔單抗N01注射劑預測銷量所需的實際人員數目及推廣活動(例如醫學會議及學術活動)水平乘以相關人員的人均開支計算得出。吾等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估計成本，並注意到科倫嘉訊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與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方就類似推廣活動收取的費用相若；及(ii)加上一項利潤加成，該加成標準與科倫嘉訊自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期間實際收取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利潤率保持一致。

其次，為評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銷售量預測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並注意到 貴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管理層首先基於以下依據估計了西妥昔單抗類治療(包括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及其競爭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
 - (a) 根據中國國家癌症中心主管、中國國家癌症中心主辦的中國《國家癌症中心雜誌》所載數據(該期刊專注發表癌症研究各領域論文)，採用2022年中國結直腸癌患者人數，並結合結直腸癌疾病分期與患者復發率(基於 貴公司所開展的市場研究得出)，推算出2026年可治療的RAS野生型結直腸癌患者人數約為59,000人。
 - (b) 鑑於西妥昔單抗類治療目前是RAS野生型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常規採用且市場認可的治療方案，且現有兩家市場參與者(不包括 貴公司)的西妥昔單抗類產品已被納入結直腸癌治療國家醫保目錄，基於 貴公司所開展的市場研究，管理層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約65%的RAS野生型結直腸癌患者預計將接受西妥昔單抗類治療方案，由此形成年均約39,000名患者的市場規模。
- (ii) 管理層隨後預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預測年度銷售額，乃基於以下假設：(a)鑑於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自2026年1月1日起已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2026年至2028年間， 貴集團產品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上述39,000名可接受西妥昔單抗治療的結直腸癌患者中的市場份額將超過20%，且該市場份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逐步上升；(b)每位患者每年所需注射的估計平均次數(基於每位患者使用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所需的歷史注射次數，以及每位患者使用競爭產品所需的注射次數)；及(c)每次注射的平均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格(基於當前每劑注射劑價格，並假設在將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根據國家醫保部門的相關指引，其價格最高可降幅達50%)。

吾等已經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文件，並注意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已自2026年1月1日起順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鑑於目前已有另外兩家競爭對手列入國家醫保目錄，未來將有三家企業(包括 貴公司)為特定結直腸癌提供西妥昔單抗的治療方案。鑑於 貴公司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在國家醫保目錄中相對較新，吾等認為管理層預計該產品在進入上述國家醫保目錄後的初期階段市場份額低於33.3%是合理預測。此後，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預期可有所提升，因管理層相信，隨著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大，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將逐步確立市場地位，最終達到更高的市場份額。

最後，為評估協議後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費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出於說明目的，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建議的市場管理服務費佔上述預測年度銷售額的比例(「**市場管理服務費比例**」)，方法為將各年度的市場管理服務費的相關估計費用除以各自的年度預測銷售額。吾等注意到，該市場管理服務費比例與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相關歷史比例保持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由於規模經濟效應，市場管理服務費比例預計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溫和下降。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市場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為評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餘下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1) 貴公司須委聘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進行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放行檢測以及原材料與製劑的生產。(2)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須委聘 貴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前毒理學、藥理學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其他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

就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輔助研發服務委聘條款而言， 貴公司與科倫藥業可訂立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倘個別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存在衝突，則以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計算：(i) 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用於提供服務的耗材成本）；加上(ii) 商定的利潤率。

利潤率乃參考由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列出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將依據各輔助研發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按季度支付。

吾等已將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取得一份關於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樣本，其中主要包括對應合約、記賬憑證及發票，並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或不遜於該等條款。

在評估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向其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定價政策（「**輔助研發服務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與餘下科倫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就輔助研發服務訂立的交易完整清單，並已就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從上述各年度/期間隨機抽取兩個樣本進行檢討（惟倘於特定期間僅發一宗交易則除外）。鑑於交易性質以及 貴集團或餘下科倫集團就所有適用輔助研發服務所收取的協議利潤率（詳見下文）均預先釐定的定價政策具相似性，故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乃屬充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相關文件的檢討結果及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注意到，輔助研發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釐定：(i) 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和用於提供服務的耗材成本）。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所取得的實際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實際成本乃根據現行市價或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加上(ii) 視乎藥品類別而定的商定利潤率（「商定利潤率」）。吾等注意到，該等商定的利潤率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列出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且均設定在接近該區間中位數的水平。吾等注意到，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乃四大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具備獨立性及豐富的轉讓定價分析經驗。吾等已與獨立執業會計師進行訪談，並獲取其委聘函，以了解其經驗、所採用的方法及工作範圍。在與獨立執業會計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可能導致吾等對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使用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任何重大因素。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並注意到在釐定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向其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利潤率時，獨立執業會計師已採納使用由穆迪發佈的電子商業數據庫，以識別下列四類業務分別納入七至13家不同公司：(i)本地創新藥及仿製藥研發；(ii)本地創新藥物研發；(iii)本地生物藥物製造；或(iv)海外生物藥物研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已考慮適用於輔助研發服務的下列各項中可比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的上下四分位數(i)本地創新藥與仿製藥研發；及(ii)本地創新藥研發。這提供了一個參考區間，可供 貴公司在與餘下科倫集團磋商時參考。

根據吾等對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的審閱以及與獨立執業會計師的訪談， 貴公司向獨立執業會計師所作的陳述與吾等的理解一致。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商定利潤率分別處於本地創新藥與仿製藥研發、本地創新藥研發上述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區間內，且與中位數利潤率可資比較。鑑於本報告由獨立且在轉讓定價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四大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且基於吾等對獨立執業會計師的訪談以及吾等對其委聘函的審閱，吾等認為：(i) 獨立執業會計師具備適當資格；(ii) 上述採用的方法乃屬合理；及(iii)採用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作為釐定服務費價格的參考乃屬合理及適當。吾等亦認為，上述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及商定利潤率的做法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i)輔助研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守；及(ii)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所涉的歷史交易額。

	於上市日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				
歷史交易額				
	11,369	17,003	9,631	
年度上限	22,000	19,000	17,000	
使用率	51.7%	89.5%	56.7%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				
歷史交易額				
	2,597	6,738	6,021	
年度上限	16,000	17,000	18,000	
使用率	16.2%	39.6%	3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 貴公司專注於自身創新藥物的研發，導致其可用於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閒置產能有限，未能達到最初的計劃。據管理層告知，上述歷史年度上限已包括(i)採購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及(ii)輔助研發設備的採購及/或銷售金額。同時，上述實際成交金額僅涉及輔助研發服務部分，這導致歷史使用率出現偏差。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輔助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 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14,000	15,000	16,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 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13,000	14,000

在評估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年度上限(「**採購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年度上限(「**提供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獲取工作底稿以供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相關工作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採購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提供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於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後達致：

- (i) 根據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所涉的歷史交易額；及

貴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4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6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以供分析後，2025年全年金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由此得出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59.4%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將該數據年化處理以供分析後，2025年全年金額將較2024年增長7.2%。於2023年至2025年，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輔助研發服務成交金額的預計增長。

就 貴公司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成交金額計算的採購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將以約8%的年增長率開始增長。其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2023年至2025年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ii) 貴集團近年研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9%，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7.0%；及(iii)諸如 貴集團在發現新型及潛在藥品時對輔助研發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等因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所採納的8%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

就 貴公司提供輔助研發服務而言，管理層預期，經參考於2023年至2025年成交金額的歷史增長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成交金額上限將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歷史交易額增加50%。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至2025年，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管理層進一步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應較2026年的金額增加約8%。其乃參考 貴集團近年的研發開支歷史增長率釐定(如上文所述)。除考慮歷史增長率外，管理層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計及其他因素，如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及 貴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閒置產能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用50%及8%作為增長率來釐定於2026年至2028年採購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提供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的上述評估，吾等認為，採購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提供研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均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3.3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為評估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事項

貴公司須(1)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2)向科倫藥業及／或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研發及其他雜項設備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和機器、工程材料、試劑及消耗品(統稱「輔助研發設備」)。

該等輔助研發設備可大致分為兩類：(1)設備及機器；及(2)材料及消耗品。貴集團將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商業需求進行採購／銷售。

就設備及機器而言，貴公司出售預期 貴集團業務不再需要的該等設備及機器。另一方面，當 貴集團正在尋求採購若干設備或機器，而餘下科倫集團恰好擁有不再需要的相關設備或機器時，貴集團或會考慮自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設備或機器，惟前提是 貴集團滿意該等設備或機器的狀況(即該等設備或機器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

就材料及消耗品而言，由於材料及消耗品通常含到期日，故存在若干材料或消耗品未能即時使用而可能面臨到期之情況，如未轉售將造成浪費。因此，倘該等材料或消耗品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的需求，貴公司將考慮出售該等材料或消耗品，反之而言，貴集團將以同樣有利於 貴集團的條款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或消耗品。

代價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在 貴集團可取得的範圍內，餘下科倫集團最新賬目中入賬的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值；
- (2) 在相同期間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中同類設備及/或材料的價格(如有)，以確保 貴公司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高於 貴公司在可比交易中支付的價格；及
-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並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然後將參考價格與餘下科倫集團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公司為輔助研發設備支付給餘下科倫集團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給 貴公司的價格。為了實施這項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將會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徵求相似數量的材料或設備的同時交易進行比較。

貴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出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貴集團最新賬目中入賬的研發設備及／或材料的賬面值；
- (2) 在相同期間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設備及／或材料交易的價格(如有)，以確保 貴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 貴公司在同類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及
- (3) 通過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同類材料及／或設備的市場價格以及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了解最近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以確保 貴公司從餘下科倫集團獲得的輔助研發設備的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買家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如有)。

付款條款

就採購／銷售大型設備及機器而言，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於發貨後支付。就採購／銷售小型設備及裝置、材料及消耗品而言，根據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將依據各輔助研發設備協議的具體條款，按季度支付。

吾等已將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監管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具體合約，其概列與餘下科倫集團進行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付款條款，並與於可比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或不遜於該等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向其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買賣輔助研發設備取得 貴公司與餘下科倫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交易完整清單，並已從上述各年度/期間隨機抽取兩個樣本，以檢討輔助研發設備的採購及銷售情況。

基於吾等對抽樣樣本作出的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閒置/剩餘輔助研發設備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出售實體(餘下科倫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最新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釐定。該等輔助研發設備對兩實體而言均屬閒置或剩餘資產，其賬面值已計及根據其可使用期限及任何所需減值所計算的累計折舊。此乃該等輔助研發設備可收回金額的合理估計。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基於賬面值的定價方法乃屬公平合理。就向餘下科倫集團收購輔助研發設備而言，吾等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設備或材料所提供的報價，並注意到輔助研發設備的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就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輔助研發設備而言，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閒置資產預期不再需要用於 貴集團業務，且否則將持續閒置，故按賬面值出售可使 貴公司迅速收回該等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值，而這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輔助研發設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鑑於交易的同質性以及所有輔助研發設備的購買或銷售價格均基於其賬面值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用於交叉核對定價政策的所審閱樣本乃屬足夠。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i)輔助研發設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守；及(ii)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經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向其銷售輔助研發設備所涉的歷史交易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止年度 10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

歷史交易額	332	299
年度上限	19,000	17,000
使用率	1.7%	1.8%

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輔助研發設備

歷史交易額	532	30
年度上限	17,000	18,000
使用率	3.1%	0.2%

據管理層告知，上述歷史年度上限同時包括(i)採購及／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金額；及(ii)採購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金額。同時，上述實際交易額僅涉及輔助研發設備部分，導致歷史使用率處於低位。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歷史年度上限無法拆分為兩部分金額，因其先前已整體釐定。因此，上述歷史使用率僅供參考。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備及物資購銷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千元)

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

助研發設備的建議年

度上限 3,160 3,160 3,160

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輔

助研發設備的建議年

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的年度上限(「採購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及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年度上限(「銷售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工作文件以進行審閱。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相關工作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採購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及出售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達致：

就採購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及
- (ii) 預計 貴集團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需求，以及預計餘下科倫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可提供的輔助研發設備。

吾等注意到，採購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輔助研發設備及(b)輔助研發消耗品的上限。

在釐定輔助研發設備相關部分時，管理層曾參考 貴公司目前向餘下科倫集團租賃且對餘下科倫集團而言屬閒置的設備，其總值約人民幣9.0百萬元。預期逐步向餘下科倫集團購回該等租賃資產(預計將由 貴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動用)，導致每年平均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在釐定輔助研發消耗品相關部分時，管理層採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10,000元的年均採購金額作為基準參考。此外，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基於 貴集團候選產品研發進展至2025年所驅動的預期需求(考慮到 貴集團現有研發能力的優勢、限制及預計改進空間)。

吾等已獲取管理層提供的詳細計算工作表，並確認所採用基準與管理層上述陳述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銷售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設備的歷史交易額；及
- (ii) 預計餘下科倫集團對輔助研發設備的需求，以及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可提供的輔助研發設備。

吾等注意到，銷售研發設備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輔助研發設備；及(b)輔助研發消耗品的上限。

在釐定輔助研發設備相關部分時，管理層採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餘下科倫集團的最高歷史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24,000元)作為基準參考。此外，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 貴集團預期將出售若干可能閒置的資產)，以釐定銷售輔助研發設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就輔助研發消耗品部分而言，管理層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持有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剩餘消耗品。經考慮未來營運可能產生的額外剩餘數量及餘下科倫集團的預期需求後，管理層計劃於未來三年逐步出售該等消耗品，並相應將銷售輔助研發消耗品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元。

吾等已獲取管理層提供的詳細計算工作表，並確認所採用基準與管理層上述陳述一致。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成交金額，並密切持續對照適用年度上限檢討該等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及負責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監察 貴公司向相關關連方支付有關單項協議中規定的服務費。

最後，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有關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為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妥善建立並於實務中有效實施，吾等已開展下列程序：

- (i) 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及監察程序，並取得及審閱顯示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內部工作流程及審閱記錄，以及取得顯示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額並持續對照適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審閱該等金額的每月報告記錄；
- (ii)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吾等已開展以下程序：
 - a. 就市場管理服務而言，吾等已向科倫嘉訊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建議服務費架構，並已審閱管理層就科倫嘉訊於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前後是否向 貴集團提供較四名獨立第三方更優惠條款所作出的評估，且吾等注意到，科倫嘉訊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較四名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一節)；
 - b. 就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相關文件，當中列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輔助研發服務費明細。基於吾等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輔助研發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各項按成本加成法釐定：(i)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如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其乃按照現行市價或市場薪金費率釐定；加上(ii)商定利潤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餘下科倫集團將分別按月獲取各自實際成本的詳細明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4年年報所呈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本次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進行年度審閱，且於該年度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利事項。吾等已獲取及已審閱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並注意到，商定利潤率處於該報告所述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區間範圍內，且與該區間中位利潤率可資比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一節)；

- c. 就採購及銷售輔助研發設備而言，吾等注意到，輔助研發設備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出售實體(餘下科倫集團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最新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釐定。就向餘下科倫集團收購輔助研發設備而言，吾等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設備或材料所提供的報價，並注意到輔助研發設備的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就向餘下科倫集團銷售輔助研發設備而言，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閒置資產預期不再需要用於 貴集團業務，且否則將持續閒置，故按賬面值出售可使 貴公司迅速收回該等輔助研發設備的賬面值，而這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一節)；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而言，已制定充分程序來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iii) 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 貴公司與科倫嘉訊及餘下科倫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於該年度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利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而吾等認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於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准擔任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型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劉革新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²⁾	91,589,543股 H股(L) ⁽²⁾	56.27	39.28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³⁾	62,201,712股 非上市股份(L) ⁽³⁾	88.33	26.67
葛均友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 執行官	其他 ⁽⁴⁾	2,221,430股 H股(L) ⁽⁴⁾	1.36	0.95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其他 ⁽⁵⁾	465,000股 H股(L) ⁽⁵⁾	0.29	0.20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其他 ⁽⁶⁾	465,000股 H股(L) ⁽⁶⁾	0.29	0.20
廖益虹	非執行董事	其他 ⁽⁷⁾	170,000股 H股(L) ⁽⁷⁾	0.10	0.0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33,185,9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70,415,99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65,773,800股內資股及4,642,19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162,769,979股H股。
- (2)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於合共91,589,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科倫國際」）（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567,700股H股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9,244,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3) 劉革新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2,201,712股非上市股份。
- (4) 葛均友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成都科倫匯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才」）及成都科倫匯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倫匯智」）持有的股份獎勵。葛均友博士持有合共2,221,430股H股。

- (5) 賴德貴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賴德貴先生持有合共465,000股H股。
- (6) 馮昊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馮昊先生持有合共465,000股H股。
- (7) 廖益虹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持有的股份獎勵。廖益虹女士持有合共170,000股H股。
- (L) 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所持相聯法團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科倫藥業 ⁽²⁾	劉革新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79,128,280(L)	23.72 ⁽¹⁾
	葛均友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95,000(L)	0.02 ⁽¹⁾
	劉思川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346,286(L)	0.52 ⁽¹⁾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6,699(L)	0.03 ⁽¹⁾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31,534(L)	0.03 ⁽¹⁾
	廖益虹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1,667(L)	0.01 ⁽¹⁾
浙江科運 ⁽³⁾	賴德貴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000,000(L) 3,200,000(L) ⁽⁴⁾	10.00 ⁽⁵⁾ 16.00 ⁽⁵⁾
	馮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000,000(L) 3,200,000(L) ⁽⁴⁾	10.00 ⁽⁵⁾ 16.00 ⁽⁵⁾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倫藥業擁有合共1,598,053,372股已發行股份。
- (2)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浙江科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運」）為科倫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4) 麗水市科運耀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耀通」)及麗水市科運仁通物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運仁通」)各自持有浙江科運人民幣1,600,000元的註冊資本。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各自持有科運耀通及科運仁通50%的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科運耀通及科運仁通持有的浙江科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運擁有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持股百分比 ⁽¹⁾ (%)
科倫藥業	實益擁有人	57,777,843股 H股(L)	35.50	24.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3,811,700股 H股(L) ⁽²⁾	20.77	14.50
	實益擁有人 ⁽³⁾	62,201,712股 非上市股份(L) ⁽³⁾	88.33	26.67
科倫晶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9,244,000股 H股(L) ⁽⁴⁾	17.97	12.54
默克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3,443,693股 H股(L)	8.26	5.77
Merck Sharp & Dohme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13,443,693股 H股(L)	8.26	5.7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33,185,9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70,415,99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65,773,800股內資股及4,642,19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162,769,979股H股。
 - (2) 科倫藥業於合共91,589,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國際(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567,700股H股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9,244,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晶川(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3) 科倫藥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2,201,712股非上市股份。
 - (4) 科倫晶川為四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29,244,000股H股。
 - (5) Merck Sharp & Dohme LLC為默克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附錄「(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載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細節為：(a)每份協議或委任函的期限自委任當日開始至董事會現屆任期屆滿為止；及(b)各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V.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通函所列專家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除本通函及2024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載入本通函內並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任職資格
浩德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以供查閱：

- (a) 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 (c) 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 (d) 本附錄「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專家出具的同意書；及
-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此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以下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

2. 期限及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他人士/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應獲全權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意向，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及申請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3.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期限；(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4.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文件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的要約，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及根據其規定，股份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該要約須明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a)股份獎勵所相關的H股數目；(b)歸屬期及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c)股份獎勵的最低持有期限；(d)如適用，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或為本集團服務的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最低業績目標，例如將歸屬權與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鈎；(e)第9節所述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追回機制；及(f)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加入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項無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僅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在會計處理中視為等同於一股流通股份。該等單位僅作為釐定參與者在相關獎勵歸屬時最終應獲支付金額的工具(不得視為任何形式的財產或信託基金)。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

5.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獎勵，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00,000股H股，預計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可能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如有)數目以及作出更新之理由之通函。

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隨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述(i)及(ii)項的規定不適用。

除非按本節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股份獎勵（及先前已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及有關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授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6. 購買價格

除非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7. 股份獎勵的歸屬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四(4)年，惟須符合歸屬時間表。其中1/4應於授出日期的每週年日歸屬，或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以要約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歸屬時間表歸屬。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的授出。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c) 向受限於歸屬時間表中包含時間和業績雙重條件的參與者授出，在相關業績目標提前或大幅超過原定時間表達成時，可能有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f) 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要約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進行授出；及
- (g)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要約文件的條款，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惟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或受託人可能要求承授人簽立的任何轉讓文件、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提供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以及按照承授人收到的要約文件所述規定)：

- (a)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股份或轉讓股份獎勵相關的庫存股(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新H股(包括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
- (b) 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相關H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而持有的現有H股(場內交易)而購得；

以於歸屬時達成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在上文(a)及(b)項所述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無償向相關承授人(或倘向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則為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行相關股份的股份證書。

受託人將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文持有購買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除非在要約文件中另有協議，按上文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在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後，轉讓予承授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准許買賣之日起後儘快轉讓予承授人。

倘若承授人未能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或受託人的要求簽署有關轉讓文件或支付購買價格、發出有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釐定。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並據此持有人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有權參與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有權參與於該登記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於相關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股份獎勵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8. 業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有權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應不嚴於原規定業績目標，並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任何規定業績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9. 追回機製

倘若出現以下情形：

1. 承授人發生以下無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根據外匯監管的相應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需在勞動關係/勞務關係/僱傭關係等(以下統一簡稱「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以便本公司順利協助承授人進行外匯報備與收益結轉，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在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的，將由本公司統一安排相關股權的退出(「無責退出情形」)：1)發生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本公司提出返聘但雙方未能達成一致；3)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4)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5)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期限屆滿，且本公司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6)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7)向本公司提出離職申請；8)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9)本公司裁員，本公司解除與其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10)其他有責退出情形以外的情形導致的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及11)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無責退出情形。
2. 承授人發生以下有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需按本公司規定進行強制清退且追回相關收益，本公司有權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對於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還有權要求承授人對本公司利益、聲譽所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有責退出情形」)：1)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

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害或影響本公司聲譽；2)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3)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且無法正常工作；4)存在違反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限制規定行為；5)嚴重違反本公司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6)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有責退出情形。

若承授人因為工作需要發生職務變更(未降職)，但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在職員工，原則上未歸屬、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均不受影響。若承授人發生降職，本公司保留對承授人未歸屬的激勵股權進行適當調整的權利，對已歸屬的激勵股權不作調整。

10.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無責退出情形；
- (b) 有責退出情形；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更情形的日期；及
- (d)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本公司另有決定者除外。

儘管本節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應根據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11. 註銷

除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失效情形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且無需支付款項。

12. 資本結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要求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代表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H股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節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就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為記錄日期收市價；「 P_2 」為供股行使價；「 n 」為配發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於上述情況(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其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3. 修改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就此經修訂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對董事會或其代表、受託人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修改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儘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可能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倘於股份獎勵的相應歸屬日期，承授人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存在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尚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其接收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承授人在經本公司批准後，可將股份獎勵出售予該受讓人，而本公司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或拖延該項批准。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股份獎勵，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信納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不會觸發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章程或收購守則的情況，否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

14. 可轉讓性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無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

15.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限限制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內部行為守則禁止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股份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以下情況不得授出任何此類股份獎勵：

- (a)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b)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c) 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16.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臨時股東會通告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科倫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2026年設備及物資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臨時股東會的文件，以供臨時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其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並促使轉讓及買賣股份(包括庫存股(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即3,500,0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 陳卓
電話： +86-18084866369
電子郵件： yfchengz@kelun.com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